

2020 全國少年青少年桌球菁英賽競賽規程

奉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80036851B 號函核准辦理

一、主 旨：為推廣學校基層桌球運動，提昇少年暨青少年桌球運動技術水準及國際比賽競爭能力，特舉辦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縣市體育聯合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台灣乒乓球總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
高雄市五甲國小、宜蘭縣宜蘭國小、財團法人南六公益慈善基金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六、執行單位：台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北 區：109 年 7 月 30、31 日(星期四、五)。

8 月 1、2、3 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。

中 區：109 年 8 月 4、5、6、7 日(星期二、三、四、五)。

南 區：109 年 7 月 12、13、14、15 日(星期日、一、二、三)。

東 區：109 年 8 月 8 日(星期六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北 區：臺北體育館 1 樓及 4 樓(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。

中 區：臺中市中港高中體育館(台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)。

南 區：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)。

東 區：宜蘭縣運動公園體育館(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)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1、請依目前就讀學校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不得跨齡。

2、如以個人報名應填寫區域、縣市、校名、姓名、年齡。

3、國小學生生日如屬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應由目前就讀學校報名參加 15 歲組。

十、比賽項目：(一) 男生 9 歲組：限 100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 男生 10 歲組：限 99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 男生 11 歲組：限 98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(四) 男生 12 歲組：限 97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(五) 男生 15 歲組：限 94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(六) 女生 9 歲組：限 100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(七) 女生 10 歲組：限 99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(八) 女生 11 歲組：限 98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(九) 女生 12 歲組：限 97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(十) 女生 15 歲組：限 94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採用個人單打賽五局三勝制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1、採用單淘汰賽制，共舉辦三次賽決定錄取名額。

錄取百分比僅 2 人之組，採冠亞淘汰制錄取三人。

(視各區各組報名人數，每輪錄取人數進行調整)。

2、各區各組視報名人數決定錄取名額。

(因應賽制需求得增額錄取)各區錄取名額於抽籤前公告之。

十三、競賽分區

(一)北區：連江縣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

(二)中區：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。

(三)南區：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
(四)東區：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。

十四、報名：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24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名方式：請上 <http://ppt.cc/fekSrx> 填妥報名資料取得報名序號，匯款後再登入報名系統填入匯款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(報名系統如有問題提出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ttta.tw@gmail.com)
報名操作方式請參閱操作說明：<https://goo.gl/G4rEmW>。)

(三)費用：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，未繳報名費者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恕不予安排賽程。

(四)匯款銀行資料：戶名：台灣乒乓球總會
台灣銀行 新興分行/銀行代號 004：帳號：061-00111225-5

(五)如果已完成報名手續不克參加比賽欲申請退費者
應於109年7月5日前填寫退費申請單：<https://goo.gl/kCjGt6>
以電子郵件寄至 ttta.tw@gmail.com 提出申請，所退金額將扣除匯款費用，逾期款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抽籤：採用電腦抽籤

(一)第一次賽種子為108年各區預賽成績前四名之選手，
同校選手安排在不同區籤賽區，因應比賽項目更改，

1、9歲組無成績參考不安排種子

2、10歲組參考108年三年級組成績

3、11歲組參考108年四年級組成績

4、12歲組參考108年五年級組成績

5、15歲組參考108年青少組成績

(二)第二次賽種子為第一次賽晉級賽敗方之選手，
其餘選手籤位無論校區隨機安排。

(三)第三次賽種子為第二次賽晉級賽敗方之選手，
其餘選手籤位無論校區隨機安排。

(四)預定賽程時間表於109年7月1日在
台灣乒乓球總會網站公告。<http://web.ttta.tw>

十六、獎勵：各組錄取之選手頒給獎狀並取得參加2020少年
青少年桌球菁英獎金賽資格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。

十八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
STIGA、SUNFLEX 白色三星比賽用球。

十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。

二十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凡參加比賽者應攜帶在學證明文件備查，當場無法提示者以棄權論處。

(二) 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並函報所屬學校議處。

二一、本次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障範圍之保險金額：

(1) 每一個人體傷死亡：參佰萬元 (2)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壹仟伍佰萬元

(3)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：貳佰萬元 (4) 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叁仟肆佰萬元。

註：各球隊應為參賽球員辦理比賽期間之旅遊平安險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二二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二三、本規程如未盡事宜，得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tta.tw> 更正公佈之。

二四、競賽組服務電子信箱 ttta.tw@gmail.com

二五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防疫規範，請參閱防疫計畫書，參加賽會人員含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大會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應落實防疫規範。